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捷精工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业务额度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期限及授权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四）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款项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款项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

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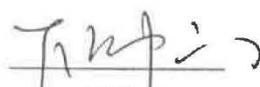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能鑫


林文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